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臺中市榮民及眷屬人數眾多，然目前轄區內尚無設置相應之安置照護機構(如榮民之家)，對有安置需求之榮民(眷)而言，實屬一大缺憾；為更完善照顧服務體系，建議輔導會審慎評估於臺中地區設置榮民之家或相關安置機構之可行性，以就近照護長者、減輕家屬負擔，並提升整體服務量能與照顧品質。</p>	<p>本處婉以答覆： 針對中部地區榮家設置情形，現階段已有位於彰化市八卦山、鄰近臺中交界處的中彰榮民之家，以及設於彰化田中的彰化榮民之家。兩處榮家均具備完善之安養及養護設施，能充足因應榮民及其眷屬之機構照護需求，目前整體收容量能尚屬充裕。此外，榮家亦可依國家整體長照政策，配合支援地區高齡者照護服務之需求，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接受專業照護服務。鑒於中部地區榮家在提供榮民眷機構安置所需之房間及床位方面，仍具相當餘裕，敬請臺中地區榮民及眷屬踴躍申辦使用，以善加利用既有資源；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養養護)</p>
2	<p>請輔導會協助榮民及眷屬，向相關國軍公墓管理單位反映設置退役軍人亡故後專用塔位之需求，俾利未來榮民及其眷屬申請運用，體現對退役袍澤之尊崇與照顧，以延續榮民(眷)生命終末階段之尊嚴與安寧。</p>	<p>本處婉以答覆： 就目前設施而言，臺中地區已有位於大甲區的「臺中市軍人忠靈祠」，可提供符合條件榮民申辦使用，協助辦理身後事宜，並表達國家對服役人員之崇高敬意與追思；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            民 王   孟   平 (其 他)</p>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3	<p>海軍退役北區榮民杜炳政先生與北屯區榮民劉忠雄先生，深切感謝臺中市榮民服務處長期以來對其生活的關懷照顧及在急難時刻所提供的即時協助與慰問。適逢臺海海戰六十週年紀念之際，兩位榮民曾於戰役中英勇奮戰，後不幸遭俘並被中共長期關押，最終歷經艱辛返臺，堪稱國軍英勇抗敵、堅毅不屈的代表。鑒此意義非凡的時刻，謹向處長建議，盼能親自前往訪視慰問兩位曾為守護臺海安全而犧牲奉獻的老榮民，不僅表達政府與社會對其崇高貢獻的感念與敬意，更彰顯對歷史記憶與英勇精神的延續與肯定。</p>	<p>本處婉以答覆： 本處預定於 6 月份納入訪視排程，由處長親自前往慰問關懷，向參與臺海海戰並有卓越貢獻之榮民致上崇高敬意，表達本處對其奉獻精神之感佩與關懷。</p>	<p>榮 民 羅 吉 倫 (服務照顧)</p>
4	<p>鑒於前來榮服處洽公之榮民及眷屬多為年長者，行動較不便，無法自行駕車前往，為提升服務品質與便利性，建議榮服處服務櫃台可研議與由榮民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之「榮車」團體合作，提供計程車接送服務；或由服</p>	<p>本處婉以答覆： 本處已請服務櫃台人員提供「免費代叫計程車服務」，協助洽公之榮民及眷屬代叫榮車、計程車或 Uber 等交通工具，以提升整體服務便利性，照顧年長行動不便之洽公民眾。</p>	<p>榮 民 王 玉 蓉 (服務照顧)</p>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務櫃台協助洽公民眾代叫計程車或 Uber 等交通工具，以利洽公之榮民(眷)使用。		
5	<p>目前輔導會已提供因公義務役傷殘榮民於就養、就醫、就學及就業等多元面向之服務，惟在現行制度設計下，有關就養、就學及就業等津貼補助與福利措施間，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互斥性，致使榮民僅能擇一項服務類型辦理。例如，部分具備就養資格之青壯年傷殘榮民，若選擇申領就養津貼，即無法同時申請就業或職訓等相關補助與支持性服務。</p> <p>對於仍具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青壯年因公傷殘榮民而言，現行制度較難兼顧其實際需求，亦不利於其透過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等方式重返職場、融入社會。輔導會於推動此類榮民經濟自立面向之支持性資源與彈性制度，尚有強化與整合之空間。</p> <p>建議未來於政策設計</p>	<p>本處婉以答覆：</p>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此之故，已有就養安置之因公義務役傷殘之榮民，無法重複申請本處相關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等方案；理事長的建議因事涉法規層面問題，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臺中市傷殘軍人協會 理事長 楊昭雄 (其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與資源配置上，能更積極朝向「彈性運用、整合支持」的原則調整，針對因公義務役傷殘榮民個別狀況，提供兼顧就養安全與職涯發展的整合型服務機制，協助其順利銜接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進一步體現照顧與尊重兼具之政策精神。</p>		
6	<p>臺中市轄區內具榮民身分之人口，無論在絕對數量或相對比例上，均遠高於鄰近之彰化縣，顯示臺中市為中部地區榮民及其眷屬重要之聚居地。然而，目前臺中市境內卻尚無一所可專責提供榮民及眷屬安置與照護服務之榮民之家，使當地榮民無法就近獲得便利、舒適且具品質的長期照顧與安養資源，實屬一大缺口。鑒於臺灣即將面臨快速人口老化之挑戰，未來高齡特定族群對於安置及長期照護機構之需求勢將大幅提升，強烈建議輔導會應超前部署，審慎評估並優先於中部人口稠密地區(臺中</p>	<p>本處婉以答覆： 針對中部地區榮家設置情形，現階段已有位於彰化市八卦山、鄰近臺中交界處的中彰榮民之家，以及設於彰化田中的彰化榮民之家。兩處榮家均具備完善之安養及養護設施，能充足因應榮民及其眷屬之機構照護需求，目前整體收容量能尚屬充裕。此外，榮家亦可依國家整體長照政策，配合支援地區高齡者照護服務之需求，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接受專業照護服務。鑒於中部地區榮家在提供榮民眷屬安置所需之房間及床位方面，仍具相當餘裕，敬請臺中地區榮民及眷屬踴躍申辦使用，以善加利用既有資源；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p>	<p>榮民 劉蒞中 (就養養護)</p>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市)規劃設置榮民安養安置機構，積極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榮民長照需求，並落實照顧功在國家之退除役官兵與其眷屬之核心政策目標。	酌研議。	
7	請輔導會於行政院院會期間，提出關於義務役因公傷殘榮民之就養、就醫、就學及就業等各項服務整合性支持之具體作法，並研擬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統籌規劃相關資源與制度設計。另請輔導會於立法院會期中，針對該專案提出提案，爭取立院支持，俾利制度面整合與法源依據之強化，進一步完善對義務役因公傷殘榮民之全方位照顧服務體系。	本處婉以答覆：台端之建議，因事涉政策、法規層面問題，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	榮            民 劉   蒞   中 ( 其 他 )
8	建議輔導會可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推動資訊共享與服務協作，將現行分散之榮民眷福利服務，整合為更具系統性的一站式服務窗口。未來可於各地榮服處設置多功能服務平台，使榮民及眷屬	本處婉以答覆：整合多功能服務窗口，確為現階段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目標，旨在提升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之便利性與服務效能。針對榮民及眷屬之實際需求，本處目前於協助申辦各項福利資格審核文件時，已具備接受榮民眷授權委託，代為向	榮            民 劉   蒞   中 ( 其 他 )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除獲得既有的輔導服務外，亦能同時辦理或取得如戶政、健保、保防安全宣導、防制金融詐騙等跨機關相關資訊與協助，提升服務廣度與深度。</p> <p>同時，建議輔導會進一步與縣市政府等地方行政機關合作，在其民眾服務窗口設立對等之榮民眷服務機制，使榮民眷能就近辦理相關福利服務，降低申辦門檻，並提升服務可近性與行政效率。</p> <p>面對榮民族群高齡化的趨勢，應超前部署，透過與不同職掌機關之協作整合，建構便捷、安全、全面之服務體系，以因應未來大量榮民眷長照、福利申辦及資訊獲取等多元需求，落實全方位照顧目標。</p>	<p>相關政府機關調閱必要資料之權限，並可提供協助調閱備審資料之服務，以簡化申辦流程，減輕民眾負擔。</p> <p>對於因失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作業之榮民或眷屬，亦可由本處第一線服務人員於取得當事人正式授權委託後，協助蒐整所需文件並代為送件審核，以確保其權益不因行動不便而受限，落實貼心與到位之服務精神；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9	<p>榮服處基層服務人員長期肩負外勤任務，主要以提供榮民及眷屬到府訪視與服務為主，屬高度實務性與接地氣之工作性質。然而，近年來在交通日益紊</p>	<p>本處婉以答覆：</p> <p>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長期投入轄區榮民及眷屬之服務工作，均為具有高度服務熱誠與使命感之志工人員。由於其身份屬志願服務性質，目前僅提供交通、誤餐費等基本補助，另本</p>	<p>榮            民 曹   勝   兆 ( 其 他 )</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亂、氣候異常與極端天候頻繁發生等不利外在環境影響下，第一線人員執行任務時所承受之風險與壓力日益提高，其所付出之心力與工作強度，實非常人所能比擬。</p> <p>為維護基層人員之工作安全與士氣，並肯定其在外勤服務上所展現之責任感與奉獻精神，建議輔導會應研議編列「外勤危險工作津貼」相關預算，作為對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實質支持與鼓勵，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並強化整體照顧體系之穩定與永續發展。</p>	<p>處亦主動協助為其投保平安意外保險，以確保其執行服務任務期間之人身安全保障。有關「外勤危險工作津貼」之建議，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p>	
10	<p>請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及安養照護機構積極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觀念與制度，鼓勵民眾，特別是高齡長者及其家屬，事先就重大醫療處置與生命末期照護方式作出自主規劃與選擇。此舉不僅可保障個人醫療自主權，亦有助於在臺灣逐步邁入高齡社會的背景下，提升醫療與長照資源的有效配置，避免</p>	<p>本處婉以答覆：</p> <p>本處將就預立醫療遺囑相關事宜，轉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協助辦理，積極配合推廣與宣導工作，藉以提升榮民及眷屬對「預立醫療決定」之認識與重視，落實醫療自主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促進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p> <p>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 莊李和主任婉以答覆：</p> <p><b>1.推動榮民就醫綠色通道</b></p>	<p>榮 民 曹 勝 兆 (就醫保健)</p>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將有限醫療量能與照護成本過度集中於重度失能、無回復可能之個案上，進而落實資源妥善運用與尊嚴善終的社會價值。</p>	<p><b>服務：</b>主任委員重視榮民就醫服務的便利性與可近性，自上任以來即積極推動「榮民就醫綠色通道」之建構。任內半年內，已召集臺中榮總社工室代表及全國各地榮服處處長共同研商推動具體作法。目前，榮總體系所屬醫療院所持續致力於打造友善、無障礙之就醫環境，並透過數位化平台強化服務，相關掛號通道與候診資訊已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下載 APP 進行遠端預約與查詢，便利榮民及眷屬掌握醫療資源。</p> <p><b>2.臺中榮服處與臺中榮總協同推動外展服務：</b>臺中市榮服處長期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於臺中榮總設立外展服務櫃台，派駐編制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現場第一線服務，主動協助前來就診之榮民及眷屬處理醫療相關事宜，提升服務效率與接觸便利性。</p> <p><b>3.敬老優先就醫制度之檢討：</b>臺中榮總目前針對 75 歲以上榮民提供敬老無障礙服務櫃台，協助辦理優先掛號、批價、抽血</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及其他簡易診療服務，另對 84 歲以上榮民則開放門診優先看診安排。然而，因現階段 75 歲以上榮民及眷屬比例偏高，若全面開放該年齡層皆享有優先看診，恐造成門診資源過度擁擠，反而影響醫療品質與資源分配。</p> <p><b>4.整合急難醫療與社會福利支持資源：</b>針對急診及特殊醫療需求部分，臺中榮總社工室與榮服處第一線輔導人員密切配合，社工人員長期駐點急診室，若發生轄區榮民眷急病狀況，得以優先於 24 小時內安排住院，並由醫護及社工團隊進行病房探視與關懷服務。對於就養榮民及經濟條件較為困難之榮民眷，社工單位亦會主動連結社會團體、福利協會與慈善基金會等外部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落實全人關懷與社會安全網功能。</p>	
11	<p>建請各榮民及眷屬應持續秉持相親相愛、精誠團結的良好傳統，彼此尊重、互相信賴，共同維護團體的和諧與穩定。在日常生活與互動中，應避免任何形式</p>	<p>本處婉以答覆： 非常感謝台端的建議與關懷，我們深感認同並將持續鼓勵各榮民及眷屬秉持相親相愛、精誠團結的良好傳統，以誠信與尊重為基礎，促進彼此信賴與支</p>	<p>臺中市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友會理事鄭允全（其他）</p>

#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的欺騙與傷害行為，以誠信為本，坦誠相待，促進彼此間的情感交流與支持。同時，鼓勵大家保持謹慎且有分寸的言行，展現出良好的個人品德與集體風範，進一步彰顯榮民眷高度的愛國情懷與責任感。唯有如此，才能凝聚強大的向心力，共同迎接未來的挑戰，維護榮民眷的尊嚴與榮譽，為社會帶來正向的典範。</p>	<p>持。您的期許不僅激勵我們維護團體的和諧與穩定，也提醒大家展現謹慎且有分寸的言行，共同彰顯榮民眷的愛國情懷與責任感。我們將攜手努力，凝聚向心力，守護榮民眷的尊嚴與榮譽，為社會樹立正向典範。</p>	
12	<p>請問臺中榮總社工室所推動的就醫綠色通道服務，是否已在其他榮總及榮民醫院體系廣泛建置並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是否可建議輔導會考慮在金門地區設置專門照顧榮民的榮民醫院分院，以因應當地榮民醫療需求，提升醫療服務的便利性與品質？</p>	<p>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室 莊李和主任婉以答覆： 有關輔導會建置之就醫綠色通道平台，目前已在全國輔導會體系所屬醫療機構間通用，歡迎各位榮民眷多加利用，提升就醫便利性。至於金門地區榮民醫院設置事宜，目前金門地區榮民眷的醫療照顧與福利服務，係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負責管轄。由於金門地區榮民眷人數相對較少，尚未達設置專責地區醫療分院的標準。惟金門榮民眷如需於所屬榮總醫院體系就醫，仍可享有優先及優惠的醫療服務，以確保其醫療需求獲得妥善</p>	<p>榮民 周志祥 (就醫保健)</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照顧。	
13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因輔導年限限制，僅能於青壯年階段享有有限的就業、就學及職業訓練輔導；然而，當二類官兵步入 61 歲老年階段，面臨較高的醫療、照護及經濟壓力時，卻處於相對弱勢，無法享有與榮民相同的待遇。敬請協助將此情況反映予輔導會，期盼相關部門能予以重視並研議妥善因應措施。</p>	<p>本處婉以答覆： 依據「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狀況，並依其服役年資、功勳、參與戰役情形、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及年齡等因素，實施分類分級之退輔措施。依此規範內容說明，若二類官兵有意比照現行榮民所享有之就養、就醫等照顧服務待遇，原則上須於服役期間達到法定服役年限，方得適用相對應之輔導權益。此種以服役貢獻為依據之分類分級制度，旨在兼顧國家資源分配與退役官兵權益，亦較符合社會對於退役軍人接受輔導資源之公平合理期待；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民 周志祥 (其他)</p>